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告

(2025)闽02破213号之一

2025年7月1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2025年12月29日，本院根据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